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石波锋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54号

罪犯石波锋，男，1982年3月3日出生于陕西省山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9日作出(2011)商中刑一初字第000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波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15146.5元。2012年3月26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4年5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陕刑执字第00310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6年12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刑更47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1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5年1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认罪悔罪，深挖犯罪根源，能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；能严格遵守监狱各项管理规定，熟记熟背“四项”内容，积极靠拢政府；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，坚守岗位，节约原材料，珍惜劳动成果；能按时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积极发言，认真记录，爱护教学设施，按时完成作业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8年监狱劳动手，获得2019、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暴力犯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波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